


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壹、時間：一百五年四月六日(星期三)下午三時整
貳、地點：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
參、主席：黃韋翰 記錄：丁瑞芳
肆、出席：蕭天讚、郭秋木、吳勇次、劉明潭、楊昌禧、詹進義 等7席
列席(監察人)：陳石城、黃筱雯、王漢昌等3席
列席：總經理黃燦明、財務經理楊建璋、總務部副理徐堅雄等3席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陸、報告事項：無
柒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補選董事(含獨立董事一席)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一、本公司董事一人因逝世解任，另獨立董事一席因長期在國外工作於105年3月29日請辭解任，缺額二席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。
二、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，本公司設董事9~11人含獨立董事2~3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。
三、本次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爰擬補選二席董事(含獨立董事一席)，當選之董事於選任後即予就任，任期自105年6月23日起至106年6月10日止。
四、本次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依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為之，補選二席董事(含獨立董事一席)，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五、本案依公司法規定擬經董事會通過，並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選舉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提名並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1.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，本次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獨立董事一人，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：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持有股數	學歷	經歷
1	梁育誠	S12X6873XX	0	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	94.12~迄今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 合夥律師

2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經評估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承諾書、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，被提名人梁育誠先生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資格規定。
3. 提請 討論。（如議程附件一；第1頁~第10頁）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解除補選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，提請 審議。

- 說 明：1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」辦理。
- 2、擬請解除本公司補選後新任董事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 - 3、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，提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- 說 明：1、因營運需求，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有關總經理名額之限制。
- 2、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提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討論。（如議程附件二；第 11 頁~第 16 頁）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擬修訂「委任經理人管理辦法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- 說 明：配合公司章程修訂，擬修正「委任經理人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- （如議程附件三；第 17 頁~第 20 頁）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修訂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】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、為因應營運需求暨增加財務運作彈性，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-1 條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等相關規定，修訂本公司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】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2、本案經董事會同意後，提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審議。
(如議程附件四；第 21 頁~第 32 頁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修正第十三條：(五)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標準 1. 契約總額

修正內容：從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-遠期外匯之契約總金額，以不超過應收與應付外匯部位總額為限。

其他以交易為目的承作之外匯衍生性商品-匯率選擇權選契約總金額，以不超過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為限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修訂【對子公司監理辦法】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為因應營運需求暨增加財務運作彈性，以及配合母公司修訂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】，擬修訂本公司【對子公司監理辦法】第十六條相關規定。(如議程附件五；第 33 頁~第 40 頁)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更新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整，假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(亞柏會館)。

二、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3 項規定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。又依同法第 165 條規定，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至 105 年 6 月 23 日止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，將在寄發開會通知時告知，並依規定辦理公告。(最後過戶日 105 年 4 月 24 日適逢星期例假日，故現場過戶者請提前於 105 年 4 月 22 日，掛號郵寄者以 105 年 4 月 24 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股東提案權：

1. 持有 1%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，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

2.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：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
(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，電話：07-8021011)。

3. 本公司受理持有1%以上股份股東之提案期間：105年4月13日起至105年4月22日止受理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05年4月22日下午5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，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（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件『提案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）
4. 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公司法第172-1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持股1%股東行使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：

1. 受理場所：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（地址：812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12號，電話：07-8021011）。
2. 受理期間：105年4月13日起至105年4月22日止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，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105年4月22日下午5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，以供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（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件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）。
3. 獨立董事應選名額：1名。
4. 其他必要事項：
 - (1) 以書面提出候選人名單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2) 不得於非受理期間提出。
 - (3) 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。
5. 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公司法第192-1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次股東常會相關會議議題如下：

1. 承認及討論事項(一)
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。
2. 報告事項：
 - (1)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。
 - (2) 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報告。
 - (3)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3. 承認及討論事項(二)：
 - (1) 104年度決算表冊案。
 - (2) 104年度虧損撥補案。
 - (3)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。
4. 選舉事項
(1) 補選董事(含獨立董事一席)案。
5. 承認及討論事項(三)
(1)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。
6.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案由：擬核訂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案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1、為強化公司治理，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，定訂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給付標準。
2、董事長每月薪資新台幣參拾萬元以內；年報酬新台幣伍佰萬元限額內。
3、本案經 105 年 4 月 6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。(如議程附件六；第 41 頁~第 42 頁)

決議：黃韋翰董事長因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。
由董事長指定郭秋木董事代理擔任主席，另增加：總經理年報酬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限額內。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第十案

案由：本公司副總經理委任案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1、因應公司實務需求及組織調整，擬委任綦美松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。
2、檢附學經歷資料。(如議程附件七；第 43 頁)

決議：本案撤案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45 分。

主席：



(簽章)

記錄：



(簽章)